

諸 謂 教 的 研 究

上 海 廣 學 會 出 版

再版序

本書出版至今未及三月，因承各地教會中學採作宗教科教本的緣故，遂致早已銷售一罄。今次再版，除將前書幾處漏誤之點，加以更正外；其內容大致如舊。惟於書末更附入諸教比較表以便稽考。

本書之出，深蒙閱者贊許。更承各地中學校宗教教師熱心採作課本，並予以指教批評，實深感幸。我們希望閱者及各校教師茲後仍能不吝賜教，對於本書如有疑點或錯誤之處，隨時函示，以便下次更正。我們還希望不但教會學校都能採用本書作教本，即普通中學校也可以用作常識必讀之書；

諸教的研究（再版序）

因為本書對於世界所有各宗教，皆取學者的態度以評論之，並無一筆抹殺的色彩。我們甚願再有較本書更為完備的書出世，則本書不過其引端而已。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謝頌羔序於上海

序

在幾年以前，我們也嘗編譯過一部四教考略。這部書乃是格蘭德先生所著。他將回儒印佛四教的優劣，比較論列，頗稱精詳。現在謝頌羔先生更擴大其範圍，著成諸教的研究一書。他在這本書內，搜羅世界所有的宗教，論列無遺。書成，出示於予。予以爲此書內容之淵博，文筆之暢達，不但可作中等學校的宗教課本；即是研究宗教的人，也可視爲他山之助。吾人甚望謝君將來更能源源以此類的著作，嘉惠讀者，實所企盼。謹序如是。

季理斐

諸教的研究目次

季序

第一編

(一) 吾人對於宗教之態度.....	一
(二) 研究宗教的方法.....	八
(三) 宗教底特性.....	一八
(四) 宗教與人生.....	一七
(五) 宗教與文化.....	三六
(六) 原人之宗教.....	四六
(七) 原人之宗教上的習俗與迷信(上).....	五九

(八) 原人之宗教上的習俗與迷信(中)	七〇
(九) 原人之宗教上的習俗與迷信(下)	八二
第二編	
(十) 巴比倫與亞述的宗教	九五
(十一) 埃及的宗教	一〇三
(十二) 希臘的宗教	一一三
(十三) 羅馬的宗教	一二〇
(十四) 其餘過去的宗教	一二五
第三編	
(十五) 印度教	一三七
(十六) 印度的改正教	一五一

(十七) 佛教.....

一六五

(十八) 中國的宗教.....

一七五

(十九) 日本的宗教.....

一九八

(二十) 波斯教.....

一二〇

(二十一) 回教.....

一二六

第四編

(二十二) 猶太教.....

一二五

(二十三) 舊約的宗教.....

一三四

(二十四) 基督教.....

一三九

(二十五) 耶穌的宗教.....

一五〇

(二十六) 近代基督教的事業.....

一五七

諸教的研究 目次

第五編

(二七) 結論

二六九

四

FOREWORD

Some years ago I prepared a version of Dr. G. M. Grant's "Comparative Religion", which deals with only four religions. The defects and excellencies of each are both given. The present work, while breathing the same spirit, covers wider ground. Rev. Z. K. Zia, who joined our Staff in June, is fully qualified to produce such a work and here he presents a short study of religions for the use of Middle Schools. Mr. Zia proposes to prepare other similar text-books.

D. MacGillivray

CONTENTS

"A SHORT STUDY OF RELIGIONS" by the Rev. Z. K.
Zia, M. A.

Foreword..... by Dr. D. MacGillivray.

Part I

1. Our Attitude toward Religions.
2. Methods of Studying Religions.
3.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eligions.
4. Religion and Personal Life.
5. Religions and Civilization.
6. Religions of Primitive People.
7. Religious Practices and Superstitions of Primitive People.
8. Do. (Continued)
9. Do. (Continued)

Part II

10. The Religion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11. The Egyptian Religion.
12. The Religion of Greece.
13. The Religion of Rome.
14. Other Religions of the Past.

Part III

15. Hinduism.
16. Jainism and Sikhism.
17. Buddhism.
18. The Religions of China,-Animism, Taoism, Confucianism, etc.

19. The Religions of Japan, Shintoism, etc.
20. Zoroastrianism.
21. Muhammedanism.

Part IV

22. Judaism.
23. Hebrew Prophets (O. T. Religion).
24. Christianity.
25. The Religion of Jesus.
26. Christian Activities and Present-day Problems.

Part V

27. Conclusions.

諸教的研究

第一編

(一) 吾人對於宗教之態度

嘗有人反對宗教，以爲宗教是不必信仰的。他們的理由，就是說：上帝直是虛空，靈魂也是無踪，一樣都不能證實出來，所以就沒有相信的可能了。吾人對於此等淺陋的見解，是很容易駁復的。因爲上帝乃是超乎物質的靈，詎能以物質的科學方法去證明他呢？還有一種人，對於宗教的信仰，持有門戶的私見。以爲他自己所信的宗教必是真的，好的；

而他人所信的宗教，因與自己所信的有異，遂指爲假的，或不好的。這類人，自然不是與反對宗教的人一般；但是他們不能虛心地容納和研究他教的內容與教義，一味地使意氣，和人作對，這種態度，實在也是不正當的。又有一種人，以爲宗教就是人生，拿宗教和人生混爲一事；所以他們對於所謂：聖經，聖日，聖靈等「聖」的意義，完全看作平常的意思一般，沒有什麼特別重視的分別。他們以爲一個人行事只要憑着良心去做就夠了，並無所謂上帝。這種人，似屬無神派。他們把宗教和人生等視齊觀，毫無區別，這種偏見，吾人亦難贊許。世界上的事事物物，固非全都含有「聖」的意思在內；但也有物可以視爲「聖」的。如宗教上的禮拜，普通社會

上的種種禮儀，無非爲着要慎重將事，都是含有「聖」和莊嚴的意義在內。並且吾人覺得宗教是超乎人生之上的；而人生却不可以超乎宗教之上，又詎能和宗教相並衡呢？又有一種人，以爲宗教和人生是分開的。他們把一切的禮節看作不可違背的，却將人生漠視了。這種徒有宗教的外表，而無宗教精神的態度，吾人亦不謂然。吾人覺得人生應當各盡其本分，不當故意的脫離塵俗，放棄人生的天職。而且吾人所相信的宗教，不但要在禮節上把牠表現出來；更是應該在人生的日常生活中將牠實行出來，以提高個人的人格和社會的道德，才是。

吾人以爲宗教實爲人類所必須研究，必須相信的，約有

下述之數種理由：

(一) 吾人研究宗教史時，覺得無論在那個民族中，皆有他們所相信的宗教。並且宗教不但是普遍於各民族中；而且自有歷史以來，即有宗教，這更足以證明人類與宗教是不可以或離的了。這是第一個理由。

(二) 吾人研究宗教學時，覺得古今許多有道德學識的賢哲，相信宗教的很多。如孔子雖未詳論宗教，但也是個很誠懇信仰宗教的人。他嘗說：『祭神如神在，』這可見他並不否認神的存在了。他也嘗數次禱告。並且在他刪定的五經裏，如詩經書經中，常有「上帝」的名稱；他若不信或反對宗教，那末，他必定是要把這「上帝」的名稱刪除了。如今竟未嘗刪

除，是可知孔子對於宗教的態度如何了。又如近代大哲學家康德，也是一位深有宗教觀念的學者。他信人是可以永生的。雖然他偏重理知方面；但在他的主張裏，已可以見出他是個承認和遵行上帝旨意的信徒了。又如斯賓挪莎，也說：「自然界中是有上帝的；並且世界中充滿着上帝。」易言之，即是說：「上帝無所不在」了。斯氏不但是一位大哲學家，而且在宗教上也是很熱忱的人。近則又有位著名的科學家湯姆遜博士，最近在中國譯出的科學綱，即是湯氏所著者。他也深信宗教，並熱誠地敬拜上帝的。其餘如文學家託爾斯泰等，政治家羅斯福及威爾遜總統等，他們的人格學問，俱極高超；然而他們都是信仰宗教的。此外有大學問而篤信宗教的人，真是多不勝數了。

(三) 吾人覺得宗教的信仰，實爲個人經驗中所必不可少的。如：痛苦的安慰，人生困難問題的解決，人生觀的決定，永生的希望，以及上帝是愛的思想等，皆爲激勵人生努力地必需者；然而這些除向宗教中尋找之外，實是再無較此更爲圓滿的地方了。又如人當犯罪或良心自責的時候，每覺無可恕免，痛苦非常；但是若信上帝是能饒恕人的罪惡的，詎非大有悔過自新的希望了麼？一般心志剛硬，無此經驗的人，因爲自己以爲不需要宗教，遂更進而強欲他人與他一樣；否則極力地從而非議之，這真是武斷極了。吾人若能用一番工夫去研究宗教，然後必能真知灼見到宗教實是一個特然獨立的；更是人生所不可須臾離的了。